

评分标准表

序号	评分因素及权重	分值	评分标准	说 明
1	报价 40% (共同评分因素)	40	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，其余投标报价得分=（基准价 / 投标报价）×40。	以供应商报价文件为准。
2	技术参数响应 30% (技术评分因素)	30	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部分“技术参数”的得 30 分，有一项不满足“技术参数”的扣 5 分，扣完为止。	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准。
3	增加项 20% (技术 评分因素)	20	对于完全满足技术参数响应外，每增加一项技术参数的加 2 分，最多可得 20 分。	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准。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单位加 4 分； 参照四川省地方标准 DB51/T 2757— 2021 提供相应合格的实验用猪检测报告，每提供一项增加 2 分
4	售后服务 8% (技术评分因素)	8	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要，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完整程度、合理性、全面性、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： (1) 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是否详细完整、方案细致、可操作性程度，打分 1-8 分。 (2) 未提供不得分。。	以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为准。
5	履约能力 2% (共同评分因素)	2	提供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，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得 1 分，最多得 2 分。	提供的成交（中标）通知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